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

贵办《转发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的通知》收悉。根据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尾发〔2016〕15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局职能，现将我局本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建设的具体措施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水平

一是在市政府牵头部门的组织下，开展对涉及机构改革、涉及民营经济发展和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清理、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事项等工作；二是规范环评审批程序制度，通过制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部审查程序》《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

评估实施办法》《汕尾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明晰工作标准，完善合理的环评审批工作程序；四是压缩审批时限，实现项目审批“高速公路”。环评文件第三方技术评估实施后，必须再进一步缩减审批时限，实现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再减一半，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缩短为20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

2. 实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

为加强行政权力的梳理和管理工作，根据市机构改革和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改革成效，开展本局权责清单调整工作，逐一厘清与行政群里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实行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

3. 强化重点污染物控制

一是开展汕尾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我市成立了汕尾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我局作为牵头单位，通过建立汕尾市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制度、普查机构人员选聘、通过技术培训、环境数据系统对接、入户调查、数据入网、污染物产排量核算等具体工作，对我市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移动源等五大方面污染源进行普查。目前，我市已完成了对3771个工业源、265个农业源、25个集中式、81个移动源、970个生活源的普查如何、审核填报、数据核算工作。二是强化专项污染防治工作，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和《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018-2020）》的部署要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我局先后制定了《汕尾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汕尾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等规范性文件，划定了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内加强监管力度，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4. 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办发〔2017〕68号）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44号）的文件精神，加快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进程，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有效实施，2019年度，我局一是根据本市机构改革成果，完善组织架构，调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二是建立健全制度建设，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推进建立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各有关职能部门之间的调查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为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打下了有力的基础。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工作

2019年以来，我局坚持用法治思维强化生态环保，积极参与推动生态环保立法工作，为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夯实法理基础。一是参与《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汕尾

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工作；二是在市人大的正确指导下，启动了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立法项目的研究课题，与编制单位签订协议，通过组织调研座谈会、开展扬尘污染源调研、征求意见等方式，编制完成了《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建议稿）》，该《（草案建议稿）》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已通过政府议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 强化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2019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大文件备案审查，强化行政执法决定的监督，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设置，我局根据《汕尾市司法局印发〈关于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等管理制度的通知》《汕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的规定，制定了《汕尾市生态环境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制度》，并对《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范围的通告》（送审稿）及《汕尾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批稿）》等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决策作出合法性审查，并依照有关程序规定，送市司法局审查备案。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改革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文件精神，我局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机构改革及环保垂改的有关精

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推动机构改革及环保垂改工作落地生效，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察职能，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做到落实中央、省、市环保垂改要求不打折扣。

2.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强化与公安部门协作经统计，2019年1-11季度我局市本级出动执法人员1883人次，检查企业459家次，立案15宗，责令改正26家，实施查封案件17宗，移送公安部门实施行政拘留1宗，移送环境违法犯罪线索案件1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6宗，共处罚金额210.117765万元，移送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案件4宗；二是开展执法公示工作，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通知》，自2019年5月1日期，全省各级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事前、事后信息需要统一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我局根据“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原则，组织各有关科室根据科室职责在公示平台上公开，并要求做好及时数据维护。

3. 强化执法人员管理

根据市机构改革和系统内垂直改革成效，我局完成了执

法人员的转录和信息确认工作，并组织局机关及各分局执法人员全市综合执法考试，为全局已达到领取执法证资格条件的人员申领执法证。截止至目前，我局共发放有效执法证 61 张，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4. 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力度，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开展领导同志包案化解信访矛盾，2019 年第 1-11 月份，市本级受理信访件 83 件，信访来电 9)，来信 15)，来访来访 2 次/3 人，网络 57 件。在信访案件办理过程中，按照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我局坚持“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和“法治引领、依法治理”的工作原则，落实好包案领导和责任人，重新开展调处、化解、疏导工作；二是规范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为，提高行政复议和应诉能力，理顺局机关行政复议及应诉案件的分工，我局于本年度印发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同时与本地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增强局机关法制建设，提高局机关应诉能力。2019 年至今，我局作为行政复议答复人案件 2 宗，作为被诉对象案件 1 宗，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局积极与复议单位、诉讼受理法院及行政行为对象沟通协调，案件均能顺利按法定程序进行。

5. 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为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在 2019 年度制定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汕尾市生态环境政务信息工作制度》《汕

尾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指南》等制度文件；二是及时维护好政务公开信息，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三是做好政府舆情处置工作，截至2019年11月底，我局在汕尾市网络问政平台上共受理各类投诉10件，查处率达100%，及时解决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积极引导生态环境舆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

一是主办世界环境日海洋环境保护宣传活动。2019年6月5日，我局牵头举办了活动主题为“关爱海洋，还海滩一片洁净”的活动，开展净滩行动，省生态环境厅领导、市领导以及各有关单位、企业干部职工等400多位热心支持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代表在汕尾活动主场化身“蓝色卫士”，助力美丽汕尾建设；二是组织环保队伍进校园活动，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环保、禁毒宣传教育力度，增强青少年学环保、防毒意识，营造校园良好氛围，促进学生健康成长。2019年9月10日上午，我局组织环保志愿者、联合陆丰市新兴村委会，在新兴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授课和发放环保宣传资料、环保开学纪念品的方式，教导青少年认真学习环保、禁毒知识，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增强自觉保护环境意识，提高防毒、拒毒等自我防护意识，自觉远离毒品；教育学生努力学习文化知识，提高自身道德修养，回馈社会。为扩大宣传声势，营造校园、村居浓厚宣传

氛围；三是举办企业环保专题培训班，为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工作，深入推动政府机关职能转变，我局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举办了污水处理企业排污许可证业务培训及排污许可证申报培训班两场专题培训会。会上，邀请了课题专家对排污许可证改革工作及排污许可证申报细节进行讲解培训和现场答疑，解决了企业在排污许可申办上存在的疑难杂症，提高了企业对排污许可申办制度和流程的认识，增强自觉学法、守法的意识。

二、推进法治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 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不足：

（一）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体制不畅、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建设不足、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专业人才不足，在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行政执法等方面还与依法行政实现目标存在一定的差距。

（二）市机构改革及生态环境系统垂直改革后，行政执法标准建设滞后，局机关与各分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领域的执法权限未进一步厘清，执法程序未有统一标准，行政处罚行为缺乏自由裁量限值标准。

（三）生态环境法治宣传专项性、针对性不强，宣传方式单一。

三、下一年的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相关制度建设

面对新情况，我局将强化系统垂直管理，对局机关及派

出机构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程序、内容作进一步的调查，制定统一的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出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二）完善科学民主法治决策机制

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文件制定程序，实行公开征求意见后要及时反馈是否采纳的意见情况，对属于需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要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需进行后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要按规定开展后评估工作等措施。

（三）强化生态环境法制培训，灵活开展普法宣传

进一步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完善日常学法制度，加强执法岗位法制培训，提升环保系统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法制宣传活动，开展环境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普法活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法制意识。

